

GAC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多场所组织抽样要求

多场所组织的定义

——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可能的多场所组织的例子

-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如连锁店、加盟店等）；
- 有一个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制造企业（适用于这些销售网络）；
- 服务企业有多个场所，各场所提供相似的服务（如超市、维修网点、物业管理项目处等）；
- 有多个分支的企业（如保险分公司、储蓄所、分理处等）。
- 一个设计和开发组织的所有员工在远程位置开展工作，在云环境中工作等。

临时场所的定义

——客户组织为在有限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常设场所的定义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或虚拟）。

虚拟场所的定义

——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多场所组织申请条件

作为多场所组织，在提出认证（初审、再认证、变更证书范围）申请时，除符合一般的认证申请受理要求外（见《GAC 申请认证及受理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临时/常设）场所清单和（或）在建工程项目清单等，并能够说明相应现场的情况以及这些场所与总部的关系，并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必要时应通过提供附加资料说明。清

单中所列场所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GAC 所派审核组将对申请组织的多场所情况进行核查。

多现场抽样方式和数量由 GAC 按照相应的认可准则和规定执行并确定。

多个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所涉及的多场所抽样应满足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要求。

多场所确定的条件

● 进行抽样的必备条件

当允许抽样时，应确保将被审核的场所样本具有被审核组织现存的过程、活动和风险的代表性。

a)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应考虑每个场所的业务活动（技术、设备、使用和存储的危险材料的数量、工作环境、场所等）之间的差异。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

b) 当组织通过位于不同地点但相互关联的过程开展业务时，如果满足本文件的所有其他规定，也可以进行抽样。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

c)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处于一个受到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计划之下，并接受集中的管理评审。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并应在认证机构审核开始前按照内部审核方案对所有相关的场所进行了审核。

d) 应证实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已按照审核所依据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且整个组织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该证实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e) 组织宜证实其有权且有能力从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收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并进行分析，并宜证实其有权并有能力在必要时实施组织变更：

-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化；
- 管理评审；
- 投诉；
- 纠正措施的评价；
-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的评价。

- EMS 中环境因素的变化和关联影响、OHSMS 中危险源的变化和关联影响；
- 不同的法律要求。

●不允许抽样的条件

a. 业务范围类别或活动（即根据对该类别或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的评价）；当某场所的过程与其它场所不是同一类时（即：基于对该行业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或复杂性的审核），则该场所不计入抽样场所的数量总数，必须审核。

b. 可以进行多场所审核的场所的规模（当场所的规模相差很大时，场所的过程和活动不一致）；

c. 不同场所在实施管理体系方面的差异，例如有的场所经常需要在管理体系内针对不同的活动或不同的合同或法规要求进行策划（如编制不同的质量计划等）；

d. 处于组织的管理体系内，但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临时场所的使用情况。

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如 FSMS 涉及多个生产现场时，不允许抽样。

通用抽样方法

样本中的一部分应当基于下列因素有选择地抽取，而另一部分则应当是非选择性的，并且样本选择的结果应当是在不排除抽样的随机因素的情况下，使不同范围的场所被选择上。

至少 25% 的样本量应当以随机方式抽取。

考虑到下面的准则，余下的样本的选择应当能使得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所选择的场所之间的差别尽可能大。

现场的选择准则还可以包括以下因素（除以下准则外，ITSMS、ISMS 还需关注特殊抽样方法）：

- a) 内审和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i)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危险源和风险评价的结果；
- j)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k)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l)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场所的选择不一定在审核过程的开始阶段就完成，也可以在中心办公室的审核结束时完成。任何情况下，应通知中心办公室被抽样的现场。这可以在审核前较短的时间内通知，但应当给予足够的迎审准备时间。

在每一次认证审核过程中都应对中心办公室实施检查，并且每年至少监督一次。

多场所组织(低至中等风险活动)的抽样样本量的确定

需访问的最少场所数量为：

- 初审：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取整至上界
- 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取整至上界。
- 再认证（复评）：样本量应与初审相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在三年获证期间被证明是有效的，样本量可减少至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8，取整至上界。
- 此外还访问中心办公室。

多场所组织(高风险活动)的抽样样本量的确定

需访问的最少场所数量为：

- 初审：样本量应当为现场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1.3，取整至上界。
- 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7，取整至上界。
- 再认证（复评）：样本量应与初审相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在三年获证期间被证明是有效的，样本量可减少至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取整至上界。
- 此外还应访问中心办公室。

场所数量 (X) (不包括中 心办公室)	初审样本量		监督审核样本量		再认证样本量	
	低至中等 风险	高风险	低至中等 风险	高风险	低至中等 风险	高风险

场所数量 (X) (不包括中心办公室)	初审样本量		监督审核样本量		再认证样本量	
	低至中等风险	高风险	低至中等风险	高风险	低至中等风险	高风险
1-3	1-2-2	100%	1	1-1-2	1-2-2	1-2-2
4-5-6-7	2-3-3-3	3-3-4-4	2	2-2-2-2	2-2-2-3	2-3-3-3
8-9-10-11	3-3-4-4	4-4-5-5	2	2-3-3-3	3	3-3-4-4
12-19	最少 4	最少 6	3	3	4	4
20-29	最少 5	最少 7	3	4	4	5
30-39	最少 6	最少 8	4	5	5	6
40-99	最少 7	最少 10	4	5	6	7
100-199	最少 10	最少 13	6	7	8	10
200-399	最少 15	最少 20	9	11	12	15
400-699	最少 20	最少 26	12	14	16	20
700-999	最少 27	最少 36	16	19	22	27
>1000	最少 32	最少 42	20	23	26	32

说明：除特别规定的要求外，对临时场所的抽样，参照本规定的抽样准则和方法进行。

特殊抽样方法

●对于 ITSMS 服务点的抽样

在确定服务点的抽样量时，针对审核时客户所具有的服务点，GAC 先考虑确保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业务类别，然后再根据服务点数量适当增加抽样量。

a)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涉及到的 ITS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中类（即每个所涉及的中类至少有一个样本）；

b)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在满足 a) 的基础上按照下表增加抽样量：

服务点数量（个）	增加的服务点抽样量（个）
5 ~ 10	1
11 ~ 20	2
21 ~ 40	3

41 ~ 60	4
---------	---

注：当服务点的数量超过 60 时，可沿用上表的规律确定应增加的抽样量。

抽样时，优先选取同种业务类型中业务复杂程度高且服务交付风险大的服务点。具体的抽样情况可详见《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多场所抽样审核指南》。

●对于 ISMS 的多场所及服务点的抽样

ISMS 多场所抽样的方法除了通用抽样方法中的因素外，还需考虑：

- 1) 不同场所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 2) 工作实践的差异；
- 3) 所实施活动的差异；
- 4) 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差异；
- 5) 与关键信息系统或处理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潜在交互；
- 6) 任何不同的法律要求；
- 7) 地域和文化因素；
- 8) 场所的风险状况；
- 9) 发生在特定场所的信息安全事件。

具体如何进行抽样，详见 GAC 的《ISMS 多场所抽样审核指南》

GAC 建立服务点的抽样方法，以确保：

- 1) 抽样审核的结果可以满足证明其 ISMS 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具有在抽样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的应对措施；
- 2) 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
- 3) 对服务点抽样时，针对审核时客户所具有的服务点，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类型，且应考虑同种业务类型的服务点的服务复杂程度，然后在根据服务点数量适当增加抽样量。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样本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涉及到的中类（即每个所涉及的中类至少有一个样本）。

获证后场所的增加或减少

GAC 应保持场所的最新清单。多场所组织在关闭、变更认证所覆盖的任何场所时应及时告知 GAC。客户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将被认为是误用认证，此时 GAC 将按照《GA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追加的场所可以通过监督/再认证（复评）活动增加到现有的证书中。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网络增加一组新的场所，那么每组新增加的场所将作为一个单独的总体来确定抽样数量。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新场所将和原有场所合并起来确定未来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